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38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 理 人 黃挺維

債 務 人 賴品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拾萬伍仟捌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1	32,035元	自民國115年0 4月24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5年05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
2	673,802元	自民國115年0 3月24日起	2.295%	自民國115年04月25日起至清 償日止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